

证券代码：8323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小贷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72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8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6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6 月 12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大同市城区魏都大道芙蓉苑外围 2 号

联系人：毕龙

电话：0352-5338333-810

传 真：0352-5338333-806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